

#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粤公路函〔2017〕1062号

##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撤销在广州市内城市快速路上设置的路政队伍的通知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穗华快速路有限公司、广东番禺大桥有限公司：

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快速路执法交接工作会议的纪要》（穗建市政纪〔2017〕488号）精神，2018年1月1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正式承接南沙港快速（含鱼黄支线）、新化快速、番禺大桥、华南快速等快速路的管理工作。为将广州市内城市快速路顺利移交给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现决定撤销我局在广州市内城市快速路设置的路政队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局决定撤销“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南沙港快速路路政大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广明高速公路广州路政大队新化中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番禺大桥路政大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华南路路政队”等四个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南沙港快速（含鱼黄支线）、新化快速、番禺大

桥、华南快速三期等快速路上停止以省公路管理局名义实施路政管理。

二、请各快速路经营企业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加强协调配合，避免快速路管理真空，保障快速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三、请各单位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封存以上路政队伍的印章和执法证件（含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和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制服号码牌，并及时上交给我局路政管理处（联系人：李招芹，电话：87650898），各单位不得保留盖有路政队伍公章的任何空白文书。

四、请各单位及时清除以省公路管理局路政队伍名义设置的牌匾和公示的资料，去除办公场所、路政车辆、服装的行政执法标识标志。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